**包头市职工健康休养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水保验收回执[2025]03号

|  |  |  |  |
| --- | --- | --- | --- |
| 报备申请单位 | 包头市职工健康休养中心 | 申请文号 | 东水保报告[2025]03号 |
| 公开网站及网址 | 水保验收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 | | |
| 公示起止时间 | 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2日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报备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接受报备。  单位：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2025年10月9日 | | |
| 抄送单位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王晓东 电话：:0472-4388219 | | |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核查单位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